

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環境影響 評估相關計畫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35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7年6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時20分
- 二、地點：樹谷園區服務中心
（臺南市新市區中心路8號）
- 三、主席：姜召集人祖農（鄭簡任技正家榮代）記錄：李明昌
- 四、出（列）席單位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確認本委員會第34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34次會議紀錄確認。
- 七、報告事項：
 - （一）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執行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情形
決議：洽悉。
 - （二）開發單位環評承諾執行情形說明
 1. 環評書件承諾事項及審查結論辦理情形。
 2. 第34次監督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暨歷次尚需回覆意見說明辦理情形。
 3. 文化資產維護及考古遺址施工監看辦理情形專案報告。決議：
 1. 簡報部分洽悉。
 2. 本次會議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內容及承諾事項，併同歷次委員及相關意見尚須回覆補充說明之意見辦理情形，請開發單位於收到會議紀錄一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送本署，以利函送委員卓參；其他與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內

容及承諾事項無關之意見，請開發單位考量處理時效並於會後一個月內回復委員，並副知本署。

3. 本次會議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請開發單位於下次會議說明及回應。

八、綜合討論：詳附件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附件 綜合討論（請開發單位於後續資料列表說明）

壹、委員意見

一、江委員世民

- （一）有關臭氧(O₃)生成的限制因子之說明相當清楚，表示肯定。另環保署已於今年 4 月 16 日進行玉井楠西的空氣品質監測（移動測站），建議下次會議是否可針對 4 月 16 日當天園區附近各測站及玉井楠西之監測資料，分析其氣象條件及相關污染物時序濃度分析，尤其 O₃，以初步探討污染物的傳輸及濃度變化情形。
- （二）附件一，放流水質異常說明中之數據資料均無小於未檢測出(No Detect, ND)之數值，惟 107 年 02 月工區內放流水生化需氧量(BOD)值<ND，建議下次會議可以提供放流水微生物相觀察的資料，以進一步了解放流水的水質排放情形。

二、周委員志儒

- （一）園區目前有四處新建廠區，其未開發總量/比例如何？是否有更積極的方案提升開發量體及就業/產值？
- （二）南科及樹谷兩工業園區之交互影響的空氣品質探討，是否可能於未來提出影響及因應。

三、李委員俊璋

- （一）地下水鐵、錳均有超出標準情形，請說明目前地下水使用管制情形。
- （二）園區列管樹木若有死亡，建議評估積極存活率較高之區域後予以補植。
- （三）有關 O₃ 問題，請以污染排放量即揮發性有機物(VOC_s)及氮氧化物(NO_x)之排放量在本園區之貢獻量探討之。另請依氣象資料說明分析之。

四、郭委員昭吟

- (一) 請補充 107 年枯水期供水是否減少，是否啟動枯水期節水計畫（依據審查結論環署綜字第 0960092042 號公告之結論），請具體補充。
- (二) 請補充 107 年是否有新廠將進駐？是否有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依據環署字第 0970047680 號）。
- (三) 由於臭氧濃度日夜有其週期變化，請於臭氧監測應有固定白天上午 11~15 時間，又請留意臭氧 8 小時平均值為 0.06 ppm 更嚴格之現況了解。

五、鄭委員蕙玲

- (一) 目前南部地區水情吃緊，用水計畫之執行方式應可更具體，並於限水結束後檢討執行成效。
- (二) 本季陸域生態調查未見環頸雉（補充資料第 43 頁），顯示相關的保育計畫並未落實，未來須更加注意。

六、莊委員耀璋

D 類事業廢物以焚化處理比率較高，建議積極評估提升回收途徑，減少區域焚化爐負荷>Loading)，如：
D-0701 廢木材棧板改以可重覆使用塑膠棧板替代，
D-0299 廢塑膠混合物種類繁多，篩選標的物及評估可回收廠商，減少廢棄量。

七、黃委員俊榮

- (一) 樹谷園區目前有 4 家廠商正建廠中，施工中塵土飛揚，空氣品質不佳，危害鄰近豐華社區住民健康，建請有關單位督導改善。
- (二) 位於南科園區及樹谷園區中間之 C 區，目前編定為體育場用地，請有關單位檢討是否開發使用，如不再開發使用，建請恢復為原來農物用地使用。
- (三) 樹谷園區基金會曾有編定新市區豐華里、大洲里及安定區中營里等三里里誌之計畫，請問目前進度為何？

八、許委員義方

本次無意見。

九、陳委員雲安

- (一) 本案承諾事項申報表(C)第 13 頁，提及文化資產維護係於公共工程整地開挖與廠商建廠開挖期間，將聘請考古專業人員現場監看；惟查樹谷園區 107 年刻建廠中的廠商為亞德克二期擴建工程、奇景光電 2 廠、中興電工及直得科技等 4 家公司，惟本次於辦理情形欄位中所述執概況僅有亞德克三期（是否誤植，應為二期）及直得等 2 家公司，除了內容過於簡略外，應於附錄補上每次監看紀錄為佐證，請開發單位補充。
- (二) 查本次第 35 次會議資料所附巡查紀錄，本次僅見 105 年 1~3 月遺址巡查工作季報及巡查紀錄表共 2 份資料，建請補齊 107 年 1~3 月巡查期間之紀錄等資料。
- (三) 本案工程監看係聘請樹谷文化請樹谷文化基金會辦理，查該基金會為考古專業單位，請確實於開發過程中進行工程監看，並請依法及承諾事項確實執行，以確實保護考古遺址。
- (四) 依考古遺址監看單位簡報意見：
 1. 雖已說明相關施工監看及巡查措施，仍請補充相關監看紀錄以佐證。
 2. 請於畫面資料之考古遺址圖例中補上大路塘北考古遺址之位置標示。
 3. 107 年施工監看之工程有聯亞科技一期廠房，然書面資料中並無此項，請補充。
 4. 考古遺址的巡查部份，建議增加埤仔頭考古遺址（列冊）。
 5. 有關新建廠房通報問題，請依文資法第 57 條辦理。

十、陳委員郁良

- (一) 查本開發案進行每季一次空氣中砷濃度檢測，又每月辦理一次懸浮微粒(PM₁₀)砷含量檢測，建議開發單位檢核兩者檢測方法是否不同，如果採相同之檢測方法，建議可整合辦理，將有助數據解析。
- (二) 按南部科學園區規劃配合臺南市環保局推動空氣品質維護區之公告管制事項。鑑於兩園區相鄰且空品連通性，建議樹谷園區可協力參與配合推動。

貳、相關機關意見

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本次意見由陳委員雲安提供)

二、經濟部工業局(書面意見)

- (一) 本季之 PM₁₀ 錳測項，與歷次監測結果比較有偏高之情形，建請開發單位了解原因並追蹤 PM₁₀ 測項後續變化情形。
- (二) 本季之地面水質測項-錳高於法規值 0.05 毫克/升 (mg/L)，原因是氧化還原能力較差，說明尚不清楚，宜說明氧化電位高或低；或是依據河川水質數據之歷史變化，說明是否與工業區開發有關。

三、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本次無意見。

四、科技部南科管理局

(本次意見由陳委員郁良提供)

五、本署綜合計畫處

(請假)

六、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請假)

七、本署水質保護處

(請假)

八、本署廢棄物管理處

(請假)

九、本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書面意見)

本次無意見。

十、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請假)

十一、本署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書面意見)

簡報中部分空氣品質監測時序圖(如簡報第 28~56 頁)資料時間解析度為 3 個月，應加列小時值或日均值時序圖，以瞭解異常高值發生頻次，並釐清肇因。

十二、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書面意見)

本會前次所提監督意見已見回復，請開發單位就答覆說明所稱「將持續追蹤變化情形」一節，需長期追蹤並將其結果彙整後納入後續報告。

十三、本署環境檢驗所 (書面意見)

本次無意見。

十四、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本次無意見。

十五、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一) 前次有關本署南區大隊意見用水回收率之說明，係針對廠商雖有高用水回收率，卻未達成理想之排放率削減，請持續加強廢水之減量措施及回收再利用。

(二) 上次江委員所提雨水回收仍不理想，雖說明降雨減少所致，但台灣雨季本就相對集中，所提供資料亦顯示 106 年仍有數日降雨較大，應可另尋提升之對策。

(三) 本總隊上次意見請統一修正廠商資料，查所提簡報及書面資料尚未修正，請儘速處理。另依簡報第 88 頁

統計數據，各廠雨水回收情況差異很大，請以群創之高回收量經驗，輔導其他廠商比照辦理。

- (四) 前次意見 6 及意見 7 之內容尚未於資料中補充修正，請儘速辦理。
- (五) 申報表第 27 頁所列單位面積用水量，部分廠商 105 年數據與往年差異甚大，請提出說明或檢討改善。
- (六) 簡報第 114 頁，總隊意見第 1 點，有四家廠商的用水回收環評承諾值 30%~45%，在回覆中提到的永鑫，附件六的資料卻寫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請確認是廠商是永鑫或是東捷。另回覆說明中並沒有針對其中的差異進行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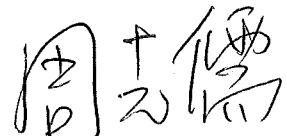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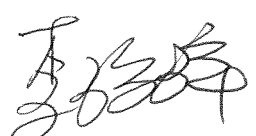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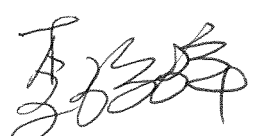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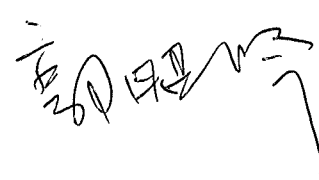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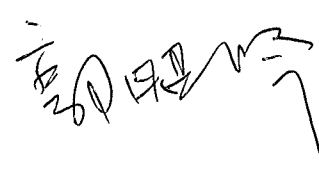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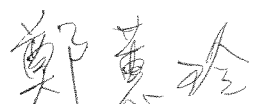
會議名稱：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計畫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35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時20分

地點：樹谷園區服務中心
（臺南市新市區中心路8號）

主席：姜召集人祖農

記錄：李明昌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出席：江委員世民	
周委員志儒	
呂委員欣怡	
李委員俊璋	
袁委員菁	
郭委員昭吟	
鄭委員蕙玲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游委員勝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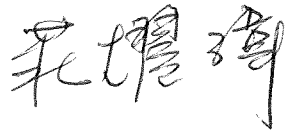
黃委員俊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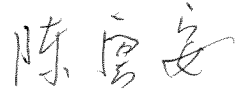
許委員義方



莊委員耀璋



陳委員雲安



陳委員郁良



陳委員建堂

陳委員碧琴

劉委員素娥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文化部

陳懷子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水利署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陳師良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許雅雯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本署綜合計畫處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廢棄物管理處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本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林柏濤 楊仰賢 馮浦捷

環境檢驗所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環境督察總隊

卓卓琪

李明賢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陳文輝

楊仰賢

楊信雲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臺南市政府

王俊強
江炳慧

洪祥原
林自熟
顏坤強
林象輝
王永昇
謝瑞豪
李雅菁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